

p. 753 L. -5【六十二億】《首楞嚴經》卷6：「十四者，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，教化眾生隨順眾生，方便智慧各各不同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，發妙耳門，然後身心微妙含容，遍周法界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，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，二人福德正等無異。世尊！我一號名與彼眾多名號無異，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是名十四施無畏力，福備眾生。」(T19,p.129,b24-c3)

四多：福田多(62億)、持名多(名號)、時節多(盡形)、種子多(四事供養)

四少：福田少(1)、持名少(觀音)、時節少(一時)、種子少(禮拜供養)

p. 754 L. 4【一多無性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3：「約實際釋。一多人法皆無性相。二空既顯。一實斯彰。存則假實暫分。亡則一多齊致。存亡不二。方名正等。」(T34,p.948,c21-23)《觀音經義疏記會本》卷3：「一中解無量。故說六十二億。無量中解一。故說觀音。展轉生非實者。則是一無一實。一從無量生故。多無多實。多從一生故。其理正均。故言不異。智者無所畏者。照其事理既明。不生疑畏。故言正等也。【記】舉華嚴偈。釋今經意。良由一與無量。俱同實際。故互能圓解也。以實際之多。生觀音之一。故非是一。以實際之一。生河沙之多。故非是多。既其一多無決定性。故互生非實也。照其事理者。事謂一多之相。理謂融即之體。慎勿以多為事。以一為理。」(X35,p.144,b12-20)

p. 754 L. 6【占察經云】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2：「若到一行三昧者，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。以能得聞我名字故，亦能得聞十方諸佛名字故；以能至心禮拜供養我故，亦能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故。」(T17,p.909,a4-8)

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問：但聞諸佛名。而未持經。亦得護念不退耶？答：此義有局有通。占察謂雜亂垢心。雖誦我名而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。但獲世間善報。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若到一行三昧。則成廣大微妙行心。名得相似無生法忍。乃為得聞十方佛名。【鈔】…雜亂垢心者。見思垢心之所雜亂。雖然口誦而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者。定水不清。慧月不朗。故但得人天善報。見思不破。不能得第一義悉檀入理益。…一行三昧。即一心不亂。見思惑空。則入相似之位。名相似無生忍。相似性體、性量、性具。相似第一義諦。乃為聞十方佛名。」(X22,p.878a3-18)

p. 754 L. -2【三輪不思議化】《觀音義疏》卷2：「此是聖人三業無謀，而遍應一切，亦名三不失，三輪不思議化也，亦名三不護。」(T34,p.932b4-5)《觀音義疏記》卷3：「『作意』等十字是其護義，『實不』兩字彰於任運。然須不共三惑之護，即能三業任運度生。…三無失。不護，顯於思義寂絕。無失，彰其逗會稱宜。得三悉益，即會事也。得第一義，即冥理也。…遍示三輪。三業應機，旋轉自在，能為眾生摧破三障，故名為輪。…釋不思議化，二：初、約義釋相。心體離念，即是法身本性智慧。今雖垂應，委悉被機。而能稱本，離於思念，故於法身無所損減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引經證釋。分別諸法，證於垂化；於義不動，證不思議。即理而事，名不動而動。」(T34,p.949b18-c1)

p. 754 L. -1【淨名云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佛國品1〉：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已於諸法得自在，是故稽首此法王。」(T14,p.537,c13-15)《維摩經玄疏》卷5：「若不思議解脫。離思議終非不思議，如無餘涅槃，無所思惟，即是不離不思議，有不思議也。故此經云：能善分別諸法相。於第一義而不動。以於諸法得自在。是故稽首此法王。於諸法得自在者。即是於六識思議分別法中得自在，名不思議解脫也。」(T38,p.552,b4-10)

p. 755 L. 2【唯識云】《成唯識論》卷10：「無上覺者。神力難思故。能化現無形質法。若不爾者。云何如來現貪瞋等。久已斷故？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？如來實心。等覺菩薩尚不知故。由此經說。化無量類皆令有心。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。又說變化有依他心、依他實心。相分現故。」(T31,p.58, b8-14)、本會版《成唯識論述記》p. 2102

p. 756 L. 8【三十三身】〈普門品〉所載，觀世音菩薩的三十三種應化身。即：(1)佛身，(2)辟支佛身，(3)聲聞身，(4)梵王身，(5)帝釋身，(6)自在天身，(7)大自在天身，(8)天大將軍身，(9)毗沙門天身，(10)小王身，(11)長者身，(12)居士身，(13)宰官身，(14)婆羅門身，(15)比丘身，(16)比丘尼身，(17)優婆塞身，(18)優婆夷身，(19)長者婦女身，(20)居士婦女身，(21)宰官婦女身，(22)婆羅門婦女身，(23)童男身，(24)童女身，(25)天身，(26)龍身，(27)夜叉身，(28)乾闥婆身，(29)阿修羅身，(30)迦樓羅身，(31)緊那羅身，(32)摩睺羅伽身，(33)執金剛身。

據《首楞嚴經》卷六：三十二應入國土身。1 佛，2 獨覺，3 緣覺，4 聲聞，5 梵王，6 帝釋，7 自在天，8 大自在天，9 天大將軍，10 四天王，11 四天王太子，12 人王，13 長者，14 居士，15 宰官，16 婆羅門，17 比丘，18 比丘尼，19 優婆塞，20 優婆夷，21 女主國夫人命婦大家，22 童男，23 童女，24 天，25 龍，26 藥叉，27 乾闥婆，28 阿修羅，29 緊那羅，30 摩睺羅迦，31 人，32 非人。

《觀音義疏》卷2：「今明三十三身文為八番：一聖身。二天身。三人身。四四眾身。五婦女身。六童男女身。七八部身。八金剛身。明其次第，出自人意爾。一明聖人，先明佛者，為是應佛？為是化佛？但聖人逗物具有二義。若一時歟有為化。應同始終名應。若尋此文。明於應義也。」(T34,p.933,a21-27)

《觀音義疏記》卷3：「定應化。化則變化，歟然而有、歟爾而無，蓋是暫時益物相也。應則應答，同物始終，如極樂人民，壽不可數，佛同無量；此土壽促，佛同八十；有降生日，有入滅時，即八相佛也。若尋等者，據列三乘、八部、四眾。至金剛神，宛是一期化物之相，知非歟爾也。」(T34,p.950b28-c4)